

DOI: 10.19327/j.cnki.zuaxb.1007-1199.2023.03.003

# EIR 模型视角下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估问题

唐仁志

(中央民族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观察我国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案例,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估主要是以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代表的面向司法诉讼的评估。但是,对于着眼于法律风险事前预防的企业合规制度而言,在企业日常管理过程中进行合规有效性评估则同样重要。在比较法的经验基础上,企业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本身并非完全是有利可图的,存在“合规陷阱”的风险。基于企业合规风险投资模型 EIR 对企业合规过程系统化的描述,对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行为赋予授权性监管属性的制度意义有利于拓宽企业合规的激励作用、开辟克服纸面合规困境的路径与方法。

**关键词:** 企业合规; 合规有效性评估; 企业合规风险投资模型; 授权监管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199(2023)03-0018-07

## 1 合规有效性评估的实践观察与问题聚焦

有效合规是关系到企业合规制度“灵魂”的问题。合规有效性评估实际上是一个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各方面,并需要制度激励和引导、市场专业力量支撑、耗费一定成本却又关系到合规管理是否成功的重要问题。实际上,最高检牵头设立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由于适用条件等因素的限制,使得其所能解决的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问题也有较大的局限性,即只能针对涉案的企业,在案发后的合规过程中适用,并且有效性评估的结果主要面向司法诉讼,进而作为司法从宽的依据。但是,对于大多数未涉案的企业,在日常的合规管理过程中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的具体场景则缺少关注,集中表现为以下几点:

其一,缺少对合规有效性评估行为本身的有针对性的理论性认识,简单将合规有效性评估当作合规计划中的当然组成部分,进而缺乏相关的理论与制度设置,使得实践中容易出现“重计划有无、轻计划效果”的情形,这也是纸面合规产生的重要诱因之一。该问题具体表现在合规过程中的诸多方

面。例如:在强制性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场合,企业需要大量人力财力成本进行合规有效性评估和报告。但此时,由于缺少对评估行为本身的激励性和保障性规定,使得企业难以从合规有效性评估中获利并冲销其进行合规有效性真评估的成本,促使其真整改。例如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2021年修订)》第七条关于合规有效性评估的要求是强制性的,即“证券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合规管理有效性全面评估……证券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但在下列情况下,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评估……”同样的,在基本法律中,也有强制性的规定,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54、56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制度,“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而对于合规的主要对象,那些财务资源缺乏经营困难的大多数中小微企业而言,合规制度建立起来已经不容易,遑论日常性的、规范性的合规有效性评估。基于对解决上述问题的思考,引出在合规有效性管理规范性文件中增加对企业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的激励性和保障性规定的主张。

收稿日期: 2022-09-19

基金项目: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自主科研项目(SZKY2021029)

作者简介: 唐仁志,男,硕士生,研究方向为刑事合规、法务会计。

其二,之所以要关注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激励性和保障性规定,正是基于作为舶来品的合规实践中既有的经验,即:企业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并非是完全有利可图的,甚至有“合规陷阱”。合规管理作为企业自愿选择的一种管理制度,企业选择合规本身是趋利避害,是一项收益大于成本的决定,而非简单的强制行为。在此基础上,企业对自身合规计划有效性的评估便是一个受多重因素影响的、内容复杂的过程。为此,有必要对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本身的基本理论属性进行研究,并结合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探索合规有效性制度设置的一般原则和方法路径。特别的,在司法领域引入合规改革之前,合规是作为“公司遵循外部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定的规则或者协定以及市场中的规则的控制活动和流程”<sup>[1]</sup>。合规更多体现为一种管理流程,是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本身是一项内部控制的行为。但是,在合规改革兴起之后,企业合规的内涵和价值包含了法律激励性和法律风险事前预防性的特点。基于此,赋予企业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行为本身以授权监管的制度意义,使其不再局限于意义单薄的管理制度,进而围绕其设立相关规则,拓展合规有效性测试方法以及解决“纸面合规”的可行路径。

其三,合规过程是复杂的,目前来看,合规主要有两大模式或称两大维度。<sup>[2]</sup>即作为司法政策工具,主要面向企业合规司法从宽改革,集中表现为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的模式以及作为一种全新企业管理制度,主要面向企业日常管理,集中表现为企业一种内部控制制度的模式。这两种模式相互联系相互依托,但又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价值,既不能被分隔开来孤立地审视,也不能简单将两者合并观察。在合规过程中,企业合规在不同的条件下发挥着不同的功能,但目前国内的研究尚缺乏较为合理的理论工具能够将这两大模式整合起来审视企业合规的过程。诚然,对合规过程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特点没有系统地把握很难推进合规有效性评估的研究。为此,在比较法的视野下,借鉴企业风险管理投资模型 EIR 对企业合规过程系统化描述的合理性,在对合规过程有全面和系统了解的基础上探讨合规有效性评估的问题。总之,企业合规的过程是参与主体多、内容丰富且多元、评估方法多样和结果转化严格的一个系统过程。在利用企业风险投资模型 EIR 对企业合规过程进行全面揭示的基础上找到企业合规的基本特点和规律、挖掘制约因素,有利于准确界定合规有

效性评估的基本内容、基本原则以及方法路径。

### 1.1 什么是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估问题

首先,合规制度的建立当然包括合规有效性规则的确立,没有合规有效性评估就没有真正的合规。简而言之,更好的合规性衡量会带来更好的合规性管理。<sup>[3]</sup>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估( TESTING COMPLIANCE)主要是指特定主体依据系统的方法对企业的合规计划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在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将相关评估结果向利益相关者予以报告或公布。依据企业合规评估义务主体的不同,企业合规评估主要表现为以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代表的涉案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以及由企业内部合规部门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进行的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两大类。由于合规有效性评估的目标、适用依据以及功能面向的不同,这两大种类的评估方法、合规信息披露以及合规成果转化等方面均有显著的不同,但也有各自的功能。例如根据《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指导下的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在性质上作为一种刑事诉讼的衍生程序,其程序的启动、评估人员的构成、报告对象等都面向司法追诉过程,通常体现为一种认罪认罚的态度以及被动的评估行为;而在第二类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中,合规评估本身作为企业日常的固有管理制度,旨在自我发现和预防风险,调整并升级合规管理计划,并在案发时可以作为从宽处理的依据,更多体现为一种主动的、全员性的合规承诺。

其次,开展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并非全然有利可图,合规评估行为本身也具备负面的作用,体现为“合规陷阱”的问题。<sup>[4]</sup>故此,只有全面地注意到合规陷阱背后的制约因素,才能更好地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这个陷阱的第一个问题是合规评估与诉讼风险的关系,由于有效的项目应该暴露出监管机构、原告方律师或者受害人可以利用的弱点。故合规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关不当行为的记录等都可能增加企业面临指控的风险,而这进一步阻止了企业进行有效性评估的意愿;第二个问题是合规评估与管理成本的问题,波内蒙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Ponemon Institute LLC)在《企业合规的真实成本》(The True Cost of Compliance)报告中提到,46个跨国组织推断平均合规成本超过350万美元,而每个员工的人均合规成本达到222美元。从单个企业来看,将企业合规评估融入企业内部运行的成本更为重要但却很难有效计算;第三个问题是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与企业文化以及合规监管之间的问题,集

中反映在企业内部员工对合规制度的价值认识和态度,以及企业合规信息披露上。汤普森备忘录(U.S.A.M. 9-28.200.和 U.S.A.M. 9-28.800.)提到,企业合规及其有效性是“积极改变企业文化、改变企业行为的力量,以及预防、发现和惩罚白领犯罪的力量”,也反映企业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员工来审计、记录、分析和利用公司合规努力的结果。

## 1.2 “企业合规陷阱”意味着什么

首先,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与企业被处罚风险之间的关系问题提示,企业有效性评估是一个发现和整改自身问题的行为,而评估中发现并记录的问题需要得到有效应对,既要保证问题被管理层识别和重视,也要防止相关信息成为企业风险的来源,由此才能激发企业开展合规评估、整改合规问题的自愿性和积极性。在记者们起诉美国司法部要求公开西门子公司腐败案的合规整改详细报告一案中,美国司法部的回复以及西门子公司公司的答辩支持西门子公司不披露其具体合规计划,这些理由包括披露这些信息将为竞争对手提供一个“免费的路线图”,说明“什么有效”和“如何建立一个有效的合规计划”,进而会影响其竞争优势。<sup>[5]</sup> Brandon L. Garrett 等人的研究认为,除特殊情况外,要保障企业不受披露信息的不利影响,就需要避免企业有效性评估的数据作为监管机构处罚以及司法部门诉讼过程中的证据。毕竟,如果评估中的信息得不到保障,企业难免在利益的驱使下,滑向“只要不评估,问题就难以暴露”的机会主义营地。

其次,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与管理成本之间的关系提示,需要在成本—收益的视角下讨论企业合规的价值,且需要注意到管理者的观点。在《合规真实成本》中有明确的数据证明,企业不合规的成本高达合规成本的3倍。企业合规作为一项企业管理的长期投资,其收益远非单纯的财务数据所能衡量。合规的价值构造表现为基本价值与扩张价值,其基本价值在于降低企业的法律风险,而扩张价值在于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增强企业的社会价值。<sup>[6]</sup> 随着以2022年6月即将生效的《企业ESG披露指南》为代表的企业ESG制度逐渐成熟和完善,过去单纯以财务指标衡量一个企业整体水平的倾向逐渐转变,企业的合规与否、社会责任和功能的效益将影响到企业的整体价值。在此意义上,企业进行合规管理投资的长期受益将逐渐通过ESG等制度化的方式予以客观衡量,而非是单纯的逻辑推演。

最后,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和企业文化之间的

关系问题提示,将合规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部分,关系到有效合规的实质标准问题。<sup>[7]</sup> 有研究认为企业合规文化的缺失是导致企业违规的根本性因素,并将构建有效合规的实质标准界定为“立足于旨在消除、抑制前述共性文化诱因的评价要素”<sup>[8]</sup>。合规文化的形成尤其需要企业内部在对合规价值有明确认识的基础上做出一致性合规承诺,跟踪测量合规培训等措施对员工合规能力的提升,并探索合规信息披露的监管作用。企业合规对于企业文化的塑造集中表现在对员工合规能力提升方面,不是简单地评估合规培训是否被简单完成,而是要侧重于合规能力的提升。Brandon L. Garrett 也认为,合规性测试不应该仅仅用于测试个别员工的绩效,也可以用来衡量系统绩效。在绩效评估的方法下,合规文化具备了更多的分析要素。例如有研究实证地检验了企业合规文化与分析师盈余预测之间的正相关关系<sup>[9]</sup>,这提示合规文化的建设也可以从分析师盈余预测的角度予以完善。此外,由于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报告制度本身具备监管作用,而这种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对合规有效性的评估影响需要被重视。阿伦(Arlen)教授提出了一种围绕减少对合规披露的制裁,增加激励的综合制度。例如增设罚款,奖励真正有效的合规以及合规有效性报告,并认为这会减少社会整体不良行为的水平,同时增加社会福利<sup>[10]</sup>。在企业合规信息披露作为一种监管方式的场合,披露这些信息将关系到社会整体对实行企业合规的收益。

## 2 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包括哪些内容

围绕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成本收益问题,该部分从企业合规风险投资模型(EIR)的视角对企业合规的成本效益予以分析,系统化地揭示企业合规过程,以全面审视合规有效性评估的制约要素,进而提出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基本遵循。

### 2.1 EIR 模型视角下的企业合规

#### 2.1.1 过去的合规与现在的企业合规

早在企业合规改革开展之前,合规一词便出现在我国企业的管理实践中,如《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中均提到合规。合规起初是与合法等词连用,后来逐渐具有单独的意义。总的来看,合规强调的是利用管理的手段加强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控制,多体现为一种反腐败以及防范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结果真实合规的管理活动,合规管理既没有

诸如合规不起诉等司法政策的激励加成,也缺少对企业行为本身的过程性控制,合规范围小,管理程序设置缺乏独立性等。但是,当下的企业合规在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激励背景下则是兼具政策与管理双重功能的制度实践,故更需要对企业合规进行贯通式、系统化的描述,以发现企业合规现象背后的客观规律。

### 2.1.2 EIR 模型对企业合规的系统化描述

企业合规风险投资模型(efficient investment-risk model of compliance—EIR)<sup>[11]</sup>由美国大学商业伦理学教授罗伯特·C·伯德,康涅狄格大学商学院企业和监管合规助理教授斯蒂芬金帕克在《将企业合规转化为竞争优势》中提出,并以企业合规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均衡互动为基础,依托技术效率和分配效率这一经济学领域的重要概念,围绕企业如何将合规转化为竞争优势的问题,系统地描述了合规的过程,揭示了合规投资、不合规风险、监管作用以及最佳合规实践等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利于系统地了解企业合规的各个阶段在管理和司法政策两个维度下的影响因素,进而为政策的制定、执行和修改完善提出了模型化的参考。

首先,该模型将合规视为一个“非二进制、动态的和有界的选择”。所谓“非二进制”就是企业合规并非是“合规”与“不合规”这种非此即彼的单一看法,而是存在大量的中间状态,故此,在实践中应当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合规指标分级分类,并综合认定。对于“动态”而言,主要是指合规的判断指标、方法以及应用并非是一成不变和“统一制式”的,具备特殊性和针对性。对于“有界的”而言,主要是指合规的收益存在最优实践方式,超越这条边界往往其效益会降低。图1中所示曲线T为企业合规最优实践边界,在高过曲线的区域中,企业在合规中的分配效率和技术效率并没有达到最优值,也预示着存在合规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问题,由此也警示国家的合规监管以及企业自身的合规管理投入并非越多越好,且投入过多合规资源或者资源配置不合理均会制约合规效果。

其次,在企业合规的动力机制上,外部的法律激励固然存在一定作用,但内部原因往往影响更大。考虑到合规收益与不合规的成本代价是相对的、可替换的,故使用“不合规的风险与合规的投资成本”作为基本变量描述企业合规动力机制。也就是说企业可以视“收益”选择投资日常的合规计划,也可以选择不搞合规直接承担案发后接受处罚的风险。由

此,需要在合规成本投资和不合规的风险之间寻找最佳均衡点(图1中P点)。最后,包括外部监管压力等在内的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会出现过度合规(图1中M区域)和不够合规的问题(图1中N区域),其负面影响便随之而来,包括过度合规时出现企业合规成本加大,合规难以被广泛接受以及不合规时容易出现“形式合规、纸面合规”问题。故此监管机关需要考虑监管各种因素对合规投资的影响,激励企业实现合规投资的效益最大化,也即是推动合规监管效益向图中E点靠拢。例如,监管机关赋予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本身以监管意义时,企业自觉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既是对被监管义务的履行,也具备积极抗辩事由的功效,此时企业的合规分配效益便得以扩大化。

特别的,在企业合规作为企业管理制度的场合,在资源投入有限的情况下,企业需要调整其技术效率来提升合规效益(图1中曲线T向曲线T<sub>1</sub>移动),通常这主要是财务压力大的中小企业,在内部编制不够、合规资金预算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优化控制流程等方式提升技术效率。而在企业合规自愿投入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企业主要调整其分配效率来提升合规效率(主要是调整图1中曲线T的曲率),避免过度合规的问题。这主要是大型企业中,要妥善处理好稽核部门、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等部门之间的权力配比与工作协调,以提升合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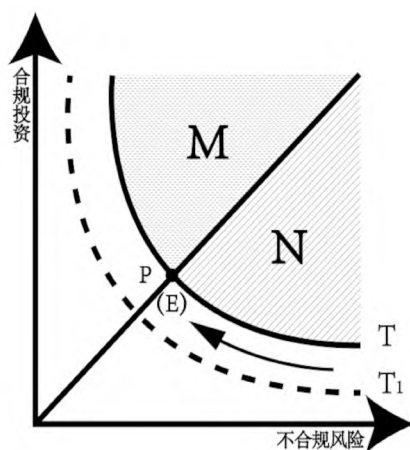


图1 EIR 模型图

## 2.2 企业合规评估的基本遵循

### 2.2.1 围绕“责任”设定合规评估目标

企业合规评估的目标因其面向主体而异,由于既有研究表明责任对于合规有效性存在潜在影响,故可进一步探索合规目标的设定与责任之间的关系。此处的责任作为一般意义上的不利后果,包括不合规产生的违法违规后果,也包括违反公司内部

管理规定的后果,并作为划分各主体合规义务的导向。合规目标则关注特定主体对于合规的要求,这源于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对于以检察院为代表的企业合规监管机构而言,法律文件规定该监管机构负责在诉讼中为司法机关提供有效合规的证据,并监督涉案企业整改不合规行为。故此,对监管机构而言企业合规的评估目标是为诉讼提供证据支持;对于企业管理人员而言,合规责任来源于企业合规章程、公司相关文件以及涉案后和监管部门签订的合规整改承诺书,其目标包括日常性提升企业效益的合规以及案发后通过合规考察的合规。但是对于企业内部具体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责任划分,则由于代理问题、合规标准和指南不同等因素的存在变得相对复杂,故需要在利用更多实证方法测量具体管理要素对合规有效性的影响的基础上设定公司和各责任人员的合规目标,进而使得合规焦点围绕目标展开,避免失责失控的风险。

有研究提到一个典型的例子体现在董事会与经理人员对于合规责任的划分和激励体系中。对此,约翰阿莫尔(John Armour)等人提出,如果在企业不合规的行为中责任过于分散,那就会腐蚀一个关注股东价值的制度的长期生存能力<sup>[12]</sup>。该研究认为企业高层的薪酬制度会影响合规有效性,董事会、经理以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于合规计划所承担的责任不够明确或划分不科学,会阻碍企业对于合规计划的投资。例如,在经理负责合规的场合,由于采取股票薪酬期权的形式,导致经理人更关注股票持有期间的企业短期利益,而对作为公司长期投资的合规计划的投资会有所削弱,且合规经理一般会在意识到合规失败之前离开,并不容易因为法律诉讼而增加对合规的重视。在我国实践中,企业合规部门相关合规管理职责的划分主要影响因素是权力运行和业务分属,缺乏对合规文化、公司薪酬体系、高级管理层构成等因素对于企业合规有效性的实证研究,这间接阻碍了合规资源的有效设置。

### 2.2.2 谨慎对待合规有效性评估过程中收集的数据

首先,从用途来看,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数据主要有两大类:其一是在涉案企业诉讼中作为从宽处理的证据,以及诉讼中企业主张积极抗辩事由的依据;其二是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向管理层、股东行业自律组织或者监管部门按规定报告或者公开的材料。其次,参考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有效性对企业审计质量的影响<sup>[13]</sup>,合规信息披露有效性对于合规信息评估报告的影响也需要谨慎应对。对于披露

方式而言,布兰登L.加勒特认为自愿披露合规信息作为企业合规信息披露特权,只允许企业隐藏不当行为并导致合规失败,并提出了合规有效性评估的强制保密报告建议。该建议主张对符合强制报告管理条件的上市公司的企业合规评估采取强制报告义务,而保密性的要求主要表现为2种例外情况,即:强制披露企业合规信息的同时采取措施保障其不受潜在的风险影响;允许企业在自愿的情况下和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开或者分享其合规信息。如此,由于企业合规信息披露存在潜在的影响,企业合规数据显得更为重要。

## 3 将合规有效性评估作为一种授权监管模式的建议

### 3.1 作为授权监管的合理性探讨

有研究认为企业合规的本质是企业犯罪预防制度,并兼具企业管理制度的本质特点。<sup>[14]</sup>但是关于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本质研究仍然是空白。其一,目前,涉及合规评估有效性的场合主要是在纳入企业合规有效性的标准这一问题下进行讨论,而对合规有效性评估行为本质属性的界定,关系到合规有效性评估在企业合规制度中的定位、功能特点以及实现路径并不明确。在国外的研究中,Veronica Root Martinez将企业合规监管作为四大监管模式之一,类似于执行监督,其特点在于形式不特定,监管活动往往根据被监管企业与监管方之间的协议进行;这种监管模式侧重于与组织合作,发掘企业违法的根本原因,并提供新的和独立的建议,以努力改进其合规流程和程序,此体现了企业合规对企业自身违法行为管理的关注。<sup>[15]</sup>由此注意到,企业合规作为一种合作式的监管范式,突出表现出适用的自主性、形式的不特定性以及合规整改的实质性。故此,赋予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独立的监管意义,正是因为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与合规制度构建一样,本身就具备出选择适用的自主性、开展形式的不特定性以及结果的实质性。也即是企业选择合规计划和选择进行合规有效性评估一样,由企业自愿自主实行且受多重因素影响,同时需要配套建立激励保障性制度。

### 3.2 监管属性下合规有效性评估的意义

首先,企业刑事合规是最早引入我国的合规实践产品,但刑事合规的范围相对局限于刑事法律风险范围内,而实践中多发的行政处罚风险则同样应该得到合规的关注。将企业进行合规有效性评估行

为界定为授权监管,其重要意义之一便是拓宽企业合规的范围。也即是根据行政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等进行合规有效性评估。由此,合规评估对象的范围、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结果的评价转化均得到大幅扩大。例如,《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或者是《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均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合规有效性评估或报送合规报告,由此便可实现对合规有效性的行政监管,拓宽了合规适用面;同时,合规有效性的专业性得到提升的同时,也推动行政合规的发展。有研究认为企业合规的本质是中国特色的“行刑衔接”的核心部分,行政执法的专业化和技术化是保证合规得到有效监管的基础<sup>[16]</sup>,故此,在行政合规监管的范围内,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专业性以及技术条件能够得到有效保障,相对于在单纯的刑事司法领域提供专业合规评估资源而言节省了大量司法成本。

### 3.3 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的路径与方法

首先是激励机制的完善,应当在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中对企业开展有效性评估行为予以正向激励。例如对按期按标准提交合规评估报告的企业在行政处罚时作为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处罚的要素;其次应当在刑事追诉程序中完善行政机关的合规有效性监管证据移送和认定程序,降低司法成本,避免企业遭受二次处罚。在方法上,合规标准的认定应当重视企业对自身经营管理所做的实质性调整,面向管理者、面向企业生产经营业务。例如在梳理研究发现企业薪酬制度或者部门结构对不合规文化、舞弊行为有相关关系并进行整改的,又或是调整有关部门的权限及人员配置、解决企业业务模式中对合同倒签等风险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实施了有效的合规。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完善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过程的保障机制,包括专业力量的资质许可、合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非法举报的防范机制,其核心要义是企业寻找自身问题的过程应当是安全的,并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职业道德的机构或者人员进行评估,避免商业信息泄露或诉讼风险的提升,从而避开“合规陷阱”。

## 4 结论

EIR 模型视角下的企业合规是企业管理成本投资、企业犯罪风险预防以及监管等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过程,并较为完整地揭露了企业合规的规范价

值与管理意义。与此同时,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估问题也随着企业合规过程的全面展现而逐渐清晰。合规中的价值问题、绩效问题乃至合规不起诉中证据问题等都和合规有效性的评估紧密相连,并需要合规评估数据的实证分析。在将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本质界定为一种授权监管的场合,企业进行合规有效性评估本身便具备规范上的履行监管义务的意义,可以成为减轻处罚等积极抗辩事由的依据。从某种程度上说,管理学科视角下企业合规有效性诸因素的实证定量分析与法律规范基础上规则适用效果之间存在的大量理论空间,也预示了企业合规在我国的制度市场的广阔性,值得后续实务与理论研究参考。

### 参考文献:

- [1]黄胜忠,刘清.企业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的整合[J].财会通讯,2019(17):105-108.
- [2]陈瑞华.有效合规管理的两种模式[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28(1):5-24.
- [3]Hui Chen. Why Compliance Programs Fail—and How to Fix Them, The Key to Success is Better Measurement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18(3):16-125.
- [4]Brandon L. Garrett & Gregory Mitchell. Testing Compliance, 83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J]. 2020(2):47-84.
- [5]Cho, Charles H, Sopt, Joanne. Disclosure Responses to a Corruption Scandal: The Case of Siemens AG Blanc, Renata [J]. Manuel Castelo Branco.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JBE; Dordrecht, 2019(5):545-561.
- [6]韩轶.企业刑事合规的风险防控与建构路径[J].法学杂志,2019,40(9):1-8,149.
- [7]李勇.美国检察官对涉案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估与考量[J].人民检察,2022(5):66-70.
- [8]张远煌,秦开炎.合规文化:企业有效合规之实质标准[J].江西社会科学,2022(5):124-138.
- [9]牛海鑫.证券企业合规文化、成本粘性与分析师盈余预测[J].财会通讯,2020(1):46-50.
- [10]Anthony S. Barkow, Rachel E. Barkow. Prosecutors in the Boardroom: Using Criminal Law to Regulate Corporate Conduct [M]. New York: NYU Press, 2011.
- [11]Robert C. Bird. Turn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into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2019(2):285-339.
- [12]Armour, John, Jeffrey Gordon, Geeyoung Min. Taking Compliance Seriously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8(37):1-66.
- [13]姚瑶.内控信息有效性、盈亏状态与ST企业审计质量

- [J].财会通讯,2020(19):57-60.
- [14]李本灿.企业视角下的合规计划建构方法[J].法学杂志,2020,41(7):76-83.
- [15]M Diamant.FCPA Compliance Monitorships [J].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Business Law,2011(2):69-72.
- [16]张泽涛.论企业合规中的行政监管[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3):44-57.

责任编辑:杜宝花,张静

##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IR Model

TANG Renzhi

(School of Law,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Observing the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al cases of China's corporate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the corporate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is mainly an assessment oriented to judicial litigation represented by the third-party compliance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mechanism of the involved enterprises. For the enterprise compliance system of risk prevention in advance,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conduct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in the daily management process of the enterprise. Looking at foreign experience, it is not entirely profitable for enterprises to carry out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itself, and there are risk of "compliance trap"; Based on the systematic description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process by EIR, an enterprise compliance risk investment model, it is beneficial to broaden the incentive function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and open up ways and methods to overcome the dilemma of paper compliance by endowing the enterprise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with the i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of authorizing supervision.

**Key words:** corporate compliance; compliance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 EIR; authorized supervision